

潜能恒信能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渤海 05/31 重大合同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合同签署情况

潜能恒信能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潜能恒信”或“公司”）海外全资子公司智慧石油投资有限公司（英文名称：SMART OIL INVESTMENT LTD. 以下简称“智慧石油”）通过参与中国海洋石油总公司（以下简称“中国海油”）组织的对外合作招标，取得了渤海 05/31 区块勘探开发权益，并于 2013 年 9 月 16 日与中国海油签订了产品分成合同—《中国渤海 05/31 合同区石油合同》（以下简称“石油合同”），智慧石油成为合同区内勘探、开发、生产作业的作业者。石油合同约定勘探期共 7 年并分三个阶段，其中第一阶段 3 年、第二阶段 2 年、第三阶段 2 年。

二、合同履行情况

自签署石油合同 7 年来，智慧石油围绕渤海 05/31 合同区做了大量研究工作并组织实施了六口探井的钻探作业，“低成本、高质量”完成勘探期各阶段工作。其中初探井 CFD1-2-1 井、CFD1-2-2D 井、CFD2-4-1 井、CFD2-4-2D 井以及评价井 CFD1-2-3 井均获得油气发现，揭示了 CFD1-2 构造和 CFD2-4 构造富含油气性。（有关每口井的具体钻探情况详见公司历次以下进展公告：CFD1-2-1 井-2015 年 12 月 16 日公告编号：2015-092、CFD1-2-2D 井-2016 年 12 月 5 日公告编号：2016-062、CFD2-4-1 井-2017 年 1 月 9 日公告编号：2017-002、CFD2-4-2D 井-2018 年 11 月 20 日公告编号：2018-077、CFD1-2-3 井-2019 年 1 月 25 日公告编号：2019-005）

目前合同区处于勘探期第三阶段，智慧石油联合中海油天津分公司开展《渤海 05/31 合同区合同区曹妃甸 1-2 油田新增储量评价部署方案研究》项目研究

工作，已开展曹妃甸 1-2 油田新近系馆陶组、古近系东营组新增石油天然气探明储量计算，其中储量计算部分参数正在进一步讨论和核实中，以更准确反映合同区曹妃甸 1-2 油田的储量规模。智慧石油计划勘探期第三阶段部署 1 口初探井或评价井以进一步扩大合同区油气勘探成果和储量规模，力争尽早向国家储量委员会上报储量。

三、合同进展情况

考虑到当前低油价和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导致油气勘探工作整体滞后的情势，为更真实反映合同区已发现油藏的储量规模，更高效、稳健开展勘探后期评价工作，经与中国海油协商，将渤海 05/31 合同区勘探期第三阶段延长一年，智慧石油将在 2021 年 9 月 30 日前完成新增的探井并完成 CFD1-2 油田的储量申报。2020 年 9 月 15 日智慧石油与中国海油正式签署相关修改协议。

四、勘探期延期对公司的影响

此次渤海 05/31 合同区勘探期的延期有利于缓冲疫情给开展勘探工作造成的不便，并在低油价下给予智慧石油更充足的时间夯实勘探成果，智慧石油将充分利用此次延期契机，在母公司潜能恒信技术支持下进一步深化合同区油藏研究，联合中海油天津分公司加强储量计算部分参数的论证，以更准确反映合同区 CFD1-2 油田的储量规模，并加大针对潜山的综合研究力度以扩大合同区油气勘探成果。智慧石油将有更充足的时间选择与合同区勘探开发计划相匹配的钻井平台进行合作，做到“低成本、高效率、安全环保”完成勘探后期评价工作，为未来开发打下坚实基础，并加快合同区由勘探期走向开发、生产期的步伐。

五、风险提示

公司已在历次的股价异动公告、定期报告、重大合同进展公告中多次披露了上述重大合同风险提示，包括勘探不成功的风险；若勘探成功，发现储量是否具有经济可采性须待勘探结果确认，存在不确定性，未来收益也存在远期性特点；若勘探成功，也存在后续开发生产的风险以及发展战略转型导致的经营风险等，请投资者关注相关公告内容。

特此公告。

潜能恒信能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0 年 9 月 15 日